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此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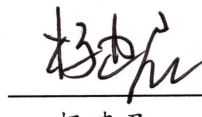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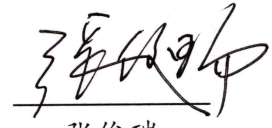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